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截至2019年6月27日收市，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实施情况

2019年6月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019年6月12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截至2019年6月27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,500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32%，

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.13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.88 元/股，成交均价人民币 1.975 元/股，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,222.373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至此，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支付的资金总额及回购的实施期限等，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内部自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,5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32%，若回购的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，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增减量 (万股)	回购后	
	数量(万股)	比例(%)		数量(万股)	比例(%)
限售流通股	0	0.00	3,150.00	3,150	0.35
无限售流通股	891,860.23	100.00	-3,150.00	888,710.23	99.65

合计	891,860.23	100.00	0	891,860.23	100.00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